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與一名前董事之未償還債務有關的訴訟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高峰先生(「高先生」，前董事)結欠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訂約方就償還該債務訂立之各項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新圖與高先生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經修訂之還款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照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貸款下之未償還本金(包括累計利息)約21,99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還款進度，以及本集團為收回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所採取之行動。

還款進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圖已從高先生收取合共約2,57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之部分還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包括累計利息)約為20,942,000港元。

本集團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已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新圖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向高先生發出催款函，要求高先生悉數償還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包括累計利息），否則，新圖將向高先生展開法律程序，而毋須另行通知。

儘管新圖多次提出要求，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仍未能及／或拒絕償還還款協議及／或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

發出傳訊令狀

為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益，經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後，新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高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新圖向高先生索償合共20,942,439.61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高先生應付新圖之其他利息及費用（「訴訟」）。

於訴訟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聽取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